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鈞偉

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  
吳啓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2  
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扣案附表編號  
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丁○○因積欠債務需款孔急，竟自民國111年1月11日某時起  
計畫強盜事宜，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  
文書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於同年2月間某日，透過社群  
網站臉書「權利車買賣中心」社團，分別以新臺幣（下同）  
30,000元、4,000元之價格購得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權利車，下稱甲車）1輛、偽造之5079-JM號車牌2面，  
並將該等偽造車牌懸掛於甲車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50  
79-JM號車牌原使用人、監理機關對車籍與車牌管理之正確  
性。丁○○於同年3月21日勘查犯案及逃逸路線後，即於同  
年3月25日15時29分許，駕駛懸掛偽造5079-JM號車牌之甲車  
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橋頭分行（下稱三信銀行），頭戴黑色全罩式安全帽及口  
罩，身著foodpanda制服，二手分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玩具槍與辣椒水噴霧  
罐進入三信銀行，先持玩具槍指向保全人員戊○○，喊稱  
「全部人後退，把錢拿出來就都沒事」等語，再以辣椒水噴

01 霧罐朝戊○○噴灑辣椒水，致戊○○受有左眼化學性灼傷、  
02 左眼角膜腐蝕傷、顏面、頸部、背部紅疹，接觸性皮膚炎及  
03 化學性灼傷等傷害（丁○○所涉傷害罪嫌業經檢察官另為不  
04 起訴處分）。丁○○見戊○○因疼痛倒臥地，復持玩具槍  
05 指向櫃員乙○○並告稱「搶劫」、「錢拿出來」，以此強  
06 暴、脅迫方式至使乙○○不能抗拒，丁○○遂趁乙○○後退  
07 之際，翻身至2號櫃檯上方取走置放在該櫃檯桌面之現金63,  
08 000元，得手後旋即駕駛甲車離去。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  
09 畫面，循線於同年3月27日10時40分許，在南投縣○○鎮○  
10 ○街000巷0號前拘獲丁○○，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進而查  
11 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下稱岡山分局）報請臺灣  
13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17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8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9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  
20 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  
21 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復經檢察官、被  
22 告丁○○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127  
23 至128頁），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  
24 依據。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戊○○、乙○○、鍾惠菁、顏慧  
28 芳、張宸茆分別於警詢證述綦詳（警卷第33至36、43至47、  
29 51至55、59至62、65至68頁），且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  
30 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  
31 表、甲車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特徵比較圖、甲

01 車車身號碼照片、甲車之車牌辨識系統紀錄、Google Map列  
02 印資料、查獲照片、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03 刪除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帳寄地址查詢結果、行動上網  
04 基地臺位址資料、預約叫車對話內容截圖、臉書「權利車買  
05 賣中心」社團網頁列印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5月13  
06 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133004100號鑑定書、岡山分局刑案勘  
07 察報告附卷可稽（警卷第39、121至205、209至215、223至2  
08 27、233頁，偵卷第63、75至90、147至177頁），並扣得附  
09 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為證，復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認不  
10 諱（偵卷第16、104頁，訴卷第64、114、128頁），足徵其  
11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2 (二)刑法上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  
13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  
14 攜帶兇器竊盜、強盜，祇須行為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5 器為已足，並不以取出兇器犯之為限，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  
16 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111年  
17 度台上字第55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具有殺傷力之玩具  
18 槍枝，倘依其材質，足以資為施暴、毆人、行兇之器具，仍  
19 該當兇器之概念（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60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玩具槍1把，槍身打印為BB槍  
21 （4.5mm/6mm），全長約21公分，重量約834公克，外殼為黑  
22 色塑膠材質，槍托部分堅硬，疑含金屬材質，構造完整，槍  
23 機、扳機、彈匣等零件俱全，可單手持握，但整體具有相當  
24 重量；編號2之辣椒水噴霧罐2罐，品名及外觀均同，注意事  
25 項註記內容物對皮膚、眼睛及呼吸道嚴重刺激，應避免不慎  
26 接觸眼睛、皮膚或黏膜，暨避免兒童接觸等文字之情，業經  
27 本院當庭勘驗無訛（訴卷第68、71至85頁），足見附表編號  
28 1之玩具槍若用以攻擊人體勢將造成人身傷害，而編號2之辣  
29 椒水則會對人體造成強烈刺激及不適，復已實際造成被害人  
30 戊○○受傷，故客觀上均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31 脅而具有危險性，皆屬刑法所稱兇器甚明。

01 (三)強盜罪之強暴、脅迫，祇須抑壓被害人之抗拒，或使被害人  
02 身體上、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為已足，其暴力縱未  
03 與被害人身體接觸，仍不能不謂有強暴、脅迫行為；至於被  
04 害人實際上有無抗拒行為，與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又所  
05 謂「至使不能抗拒」，應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判斷，  
06 亦即依通常人之心理狀態為標準，綜合考量被害人（如年  
07 齡、性別、體能等）、行為人（如行為人體魄、人數、穿著  
08 與儀態、有無使用兇器、使用兇器種類等）以及行為情況  
09 （如犯行之時間、場所等）等各種具體事實，判斷行為人所  
10 施之強制行為是否足使一般人在同一情狀下，意思自由因此  
11 處於不能抗拒之受壓制程度而定，要非以被害人之主觀意思  
12 為準。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警卷第129頁），被  
13 告持結構完整、外型與真槍相仿之玩具槍指向被害人戊○○  
14 喊稱「把錢拿出來」，並以辣椒水噴霧罐朝被害人戊○○噴  
15 灑辣椒水，使被害人戊○○眼睛灼痛趴地，再參以被害人乙  
16 ○○證稱：伊看到被告先拿辣椒水朝戊○○噴灑，戊○○蹲  
17 下哀叫，被告就喊「搶劫」，並朝伊所在2號櫃檯走來，並  
18 拿手槍指著伊說「錢拿出來」，伊當時很害怕，沒有回應就  
19 退到椅子後，被告就趴在2號櫃檯上，伸手取走桌面圓盤內  
20 現金63,000元等語（警卷第60頁），堪認被告手持玩具槍分  
21 別指向被害人戊○○、乙○○而喝令「搶劫」、「錢拿出  
22 來」，及對被害人戊○○噴灑辣椒水使其疼痛倒地之舉，客  
23 觀上仍足使一般人意思自由受此強暴、脅迫之壓制，而處於  
24 不能抗拒之程度，僅得被迫任由被告取走金錢以求免受生  
25 命、身體傷害或其他不利益，是依前揭說明，被告所為自己  
26 該當攜帶兇器強盜罪之構成要件甚明。

27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罪，及同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強  
31 盜罪。

01 (二)被告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係涵蓋於其攜帶兇器強盜之  
02 犯罪計畫內，依犯罪之整體情節以觀，具有行為局部同一  
03 性，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強盜罪處  
04 斷。起訴書認被告所犯上開2罪應予分論併罰，容有未洽。

05 (三)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然同為加重強盜犯行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  
07 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程度並非全然一致，但科處此  
08 類犯罪所設法定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故此情形宜考量  
09 行為人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審酌是否猶可憫恕，以資決定  
10 應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量刑能符  
11 合比例原則，避免失之過苛。審諸被告係因積欠地下錢莊鉅  
12 額債務，迫於家庭經濟與還款壓力而錯為本案犯罪，然犯後  
13 始終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戊○○、三信銀行成立和解並賠  
14 償損害（偵卷第111至114頁），被害人乙○○亦表明不再追  
15 究（訴卷第89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已盡力彌補犯  
16 行肇生之損害，尚見悔悟之心，是斟酌本件犯罪之原因、環  
17 境、惡性、所生危害等具體情狀以觀，若科以最輕法定刑有  
18 期徒刑7年，猶嫌過重，客觀上應有堪可憫恕之處，故依刑  
19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為圖解決債務即率爾以前  
21 揭方式非法強取財物，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侵害被害人乙  
22 ○○對於三信銀行財物之管領監督權、造成被害人戊○○受  
23 有前述身體傷害與在場人員之心理恐懼，實值非難。惟被告  
24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罪所獲財物非鉅，業與被害人戊○  
25 ○、三信銀行成立和解並賠償損害，被害人乙○○亦表明不  
26 再追究，並考量被告犯罪手段、獲取之犯罪所得、所生危害  
27 程度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現在廚  
28 具公司工作，月收入約25,000元，經濟及身體狀況均尚可  
29 （訴卷第1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已據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並持

01 以實施本件犯罪所用，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02 沒收。

0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之甲車，與被告實行強盜行為未具直接關  
04 聯，僅係其前往三信銀行實施本件犯罪之代步交通工具，具  
05 有替代性，倘予沒收，對犯罪之預防尚無重大實益，且衡酌  
06 被告犯罪所得數額及甲車之價值，若諭知沒收，亦有過苛之  
07 虞；扣案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物經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且係  
08 被告犯案時所穿戴或持用之衣物，然該等物品乃被告日常生  
09 活所用之物，均未具直接促成、推進本件犯罪實現之效用，  
10 復非違禁物，而SIM卡之客觀財產價值尚屬低微，亦可重新  
11 申請補發，俱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另扣案附表編號7  
12 之物非供本件犯罪所用，卷內事證亦無從積極證明附表編號  
13 8之現金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5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立法目的在於平衡保障被害人求  
16 償權與國家刑事執行程序，同時避免被告可能陷入一方面須  
17 面臨被害人求償、另一方面恐遭法院判決沒收犯罪所得之雙重  
18 剝奪困境。另參考德國審判實務意見多認為不法利得沒收制  
19 度具有「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之性質，是倘被告事後與  
20 被害人達成和解，雙方利益狀態已獲適度調整，被告亦已賠  
21 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行為人犯罪利得  
22 之必要。被告實施本件犯行取得現金63,000元，核屬其犯罪  
23 所得，且未經扣案，惟被告業與三信銀行成立和解及賠償完  
24 畢，是此部分之被害人損害既獲填補，應依前揭說明不再諭  
25 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

30 法官 楊凱婷

31 法官 方佳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07 書記官 林品宗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17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	---------	----

1	玩具槍1把(含彈匣1個)、鋼瓶1個、BB彈1包	被告所有
2	辣椒水噴霧罐2罐	被告所有
3	偽造之5079-JM號車牌2面	被告所有
4	甲車1輛	車牌號碼0000-00號; 車身號碼: WAUZZZ8E95A106883號
5	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1)被告所有 (2)門號: 0000000000號; 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6	安全帽1頂	被告所有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含鑰匙1把)	(1)被告所有 (2)已發還予被告配偶陳亦琦保管
8	現金8,900元	被告所有